

江门市丰正食品有限公司海螺肉罐头生产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门市丰正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蓝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杨海潮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吴文建

项目负责人: 张如琴

报告编写人: 高智慧



建设单位: 江门市丰正食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传 真: /

邮 编: 529000

地 址: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 30 号



编制单位: 广州蓝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9874066329

传 真: /

邮 编: 510670

地 址: 广州市黄埔区南云三路 12 号 212 房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6 验收执行标准	14
6.1 执行标准	14
6.2 总量控制指标	14
7 验收监测内容	14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5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15
8.2 人员资质	16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9 验收监测结果	18
9.1 生产工况	18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9
10 验收监测结论	27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7
10.2 固体废弃物核实结果	28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8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9
附图 1 环评批复	30
附图 2 一般固废合同	33
附图 3 检测报告	25

1 项目概况

江门市丰正食品有限公司海螺肉罐头生产扩建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 30 号，扩建项目主要生产海螺片罐头，年产海螺片罐头 39 吨。

2015 年 7 月江门市丰正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江门市丰正食品有限公司海螺肉罐头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通过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出具了《关于江门市丰正食品有限公司海螺肉罐头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环审[2015]271 号）。2022 年 11 月 8 日改为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70493210634XJ001V。

扩建项目利用原有厂房，增加一些生产设备，新增海螺片罐头生产，年产量为 39 吨。扩建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于 2023 年 4 月 5 日开始建设，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竣工。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4 月 28 日进行运行调试，生产环保设施试运行正常，项目 2023 年 4 月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3 年 4 月江门市丰正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广州蓝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广州蓝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3 年 5 月 04、05 日进行现场检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写验收检测报告。

为做好项目竣工后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满足环保管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23 年 4 月江门市丰正食品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收集资料，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检查，完成整改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 (7)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 年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HJ436-2008）；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4)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5) 《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江门市丰正食品有限公司海螺肉罐头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关于江门市丰正食品有限公司海螺肉罐头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环审[2015]271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广州蓝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江门市丰正食品有限公司海螺肉罐头生产扩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Y23050303）。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江门市丰正食品有限公司租赁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 30 号为项目的生产车间和办公用地。厂址地理位置坐标：N22° 33' 33.26" ， E113° 06' 37.25"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7892m²，建筑面积为 7892m²。项目东面韩本摩托车有限公司，南面是川粤供水设备有限公司，西面为永得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北面为高新西路及鑫峰塑业有限公司。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点

序号	保护目标	性质	方位	规模	距离 (m)	保护级别
1	江海碧桂园	小区	西北面	6000 人	700	大气 2 类
2	江门一中	学校	西面	3000 人	1100	大气 2 类
3	高新小区	住宅楼	东北面	1000 人	300	大气 2 类
4	江海区政府	政府办公	西北	300 人	1300	大气 2 类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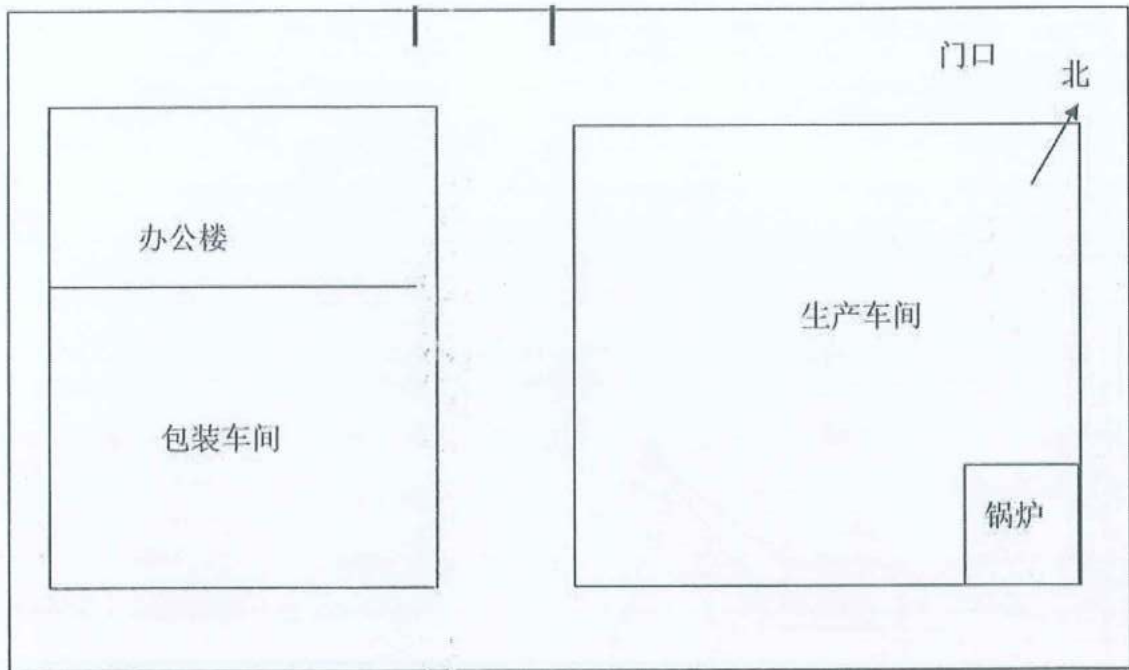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图 3.4 项目周边敏感点图

3.2 建设内容

江门市丰正食品有限公司海螺肉罐头生产扩建项目主要生产海螺片罐头，年产海螺片罐头 39 吨。扩建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10%。原有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扩建项目员工不变，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每天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1) 产生方案

表 3-2 项目扩建前后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原有项目年产量	环评扩建后年产量	实际扩建后年产量	备注
1	即食天然海带	288 吨	288 吨	10 吨	
2	即食天然海草	288 吨	288 吨	10 吨	
3	即食海龙须	115 吨	115 吨	1 吨	
4	即食贡菜	115 吨	115 吨	1 吨	
5	即食海蜇	0 吨	0 吨	288 吨	这产品原有项目已有不在扩建项目内，原材料用量有海蜇，原有环评漏写这一产品。
6	海螺片罐头	0	39 吨	39 吨	

(2) 工程组成

表 3-3 扩建后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原有项目工程内容	环评扩建后项目工程内容	实际扩建后项目工程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主要包括海带、海草、海龙须贡菜生产车间、包装车间	依托原有项目车间，增加螺肉生产线	依托原有项目车间，增加螺肉生产线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用于日常办公使用	用于日常办公使用	用于日常办公使用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年用水量17800t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年用水量21800t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年用水量21800t	无变化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供电，年用电量4.5万度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供电，年用电量7.2万度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供电，年用电量7.2万度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工程	石油气燃烧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石油气和柴油燃烧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柴油燃烧尾气经一套水喷淋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变化
	废水工程	清洗废水经自建一体化治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清洗废水依托现有的一体化治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清洗废水依托原有的一体化治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	/	喷淋废水经一体化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江海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无变化
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一般固废公司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一般固废公司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一般固废公司处理	无变化	

(2)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4 扩建后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现有项目数量	环评扩建后项目数量	实际扩建后项目数量
1	切丝机	5 台	5 台	2 台
2	清洗机	3 台	3 台	2 台
3	无菌水过滤器	10 台	10 台	3 台
4	石油气烫漂设备	2 台	2 台	2 台
5	真空封口机	10 台	10 台	2 台
6	日期喷码机	3 台	3 台	2 台
7	切肉机	0 台	1 台	2 台
8	洗罐机	0 台	1 台	1 台
9	封罐机	0 台	1 台	1 台
10	杀菌锅	0 台	1 台	2 台
11	1 吨柴油锅炉	0 台	1 台	1 台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5 扩建后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及燃料名称	原有项目年数量	环评扩建后年数量	实际扩建后年数量
1	天然海蜇	700吨	700吨	700吨
2	干海带	150吨	150吨	10吨
3	海草	160吨	160吨	15吨
4	海藻	100吨	100吨	0吨
5	贡菜干	100吨	100吨	10吨
6	海螺肉	0	78吨	78吨
7	食盐	300吨	300吨	10吨
8	其他食品添加剂	20吨	20吨	10吨
9	电能	4.5万度	7.2万度	7.2万度
10	柴油	0	90吨	36吨
11	石油气	10吨	10吨	2吨

3.4 水源及水平衡

表 3-5 扩建后项目每年给、排水情况

用水类型	总用水 (t/a)	进水情况 (t/a)		出水情况 (t/a)			备注
		新鲜用水	回用水	消耗水	回用水	排放废水	
生活用水	1800	1800	0	1800	0	1620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清洗水	20000	20000	0	2000	0	18000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喷淋塔水	25	25	0	2.5	0	22.5	循环使用, 使用一定时间后经一体化治设施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合计	21825	21825	0	3802.5	0	19642.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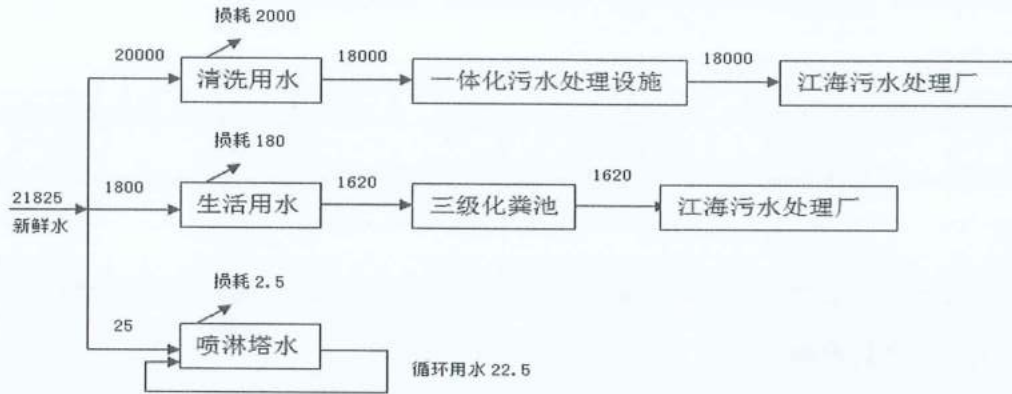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5 生产工艺

(1) 扩建项目生产工序

冻海螺肉 → 解冻清洗 → 切片 → 蒸煮 → 称重 → 消毒 → 分装 → 封口 → 包装

图 3.6 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

主要污染工序:

- ①解冻清洗: 该工序产生清洗废水。
- ②切片: 该工序产生机械噪声。
- ③蒸煮: 该工序产生锅炉燃烧柴油产生的燃烧废气和异味。
- ④分装、封口、包装: 该工序产生少量包装废物。

3.6 项目变动情况

(1) 原扩建环评中燃烧废气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在实际中为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增加了水喷淋治理设施处理产生的燃烧废气, 在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没有新增污染物的前提下, 不属于重大变动。

(2) 扩建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丰正食品有限公司海螺肉罐头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江门市丰正食品有限公司海螺肉罐头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 没有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扩建后项目产生的废水有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

(1) 生活污水

扩建后项目员工总人数 8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因子为 COD_{Cr}、BOD₅、SS、pH、氨氮、总磷以及动植物油等。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2) 清洗废水

扩建后项目的清洗废水经原有的一体化废水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政污水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因子为COD_{Cr}、BOD₅、SS、pH、氨氮、总磷以及石油类等。

清洗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3) 喷淋塔废水

扩建后项目燃烧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水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喷淋塔使用一段时间后水里污染物浓度变高，因此喷淋水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的喷淋塔废水经一体化废水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政污水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为SS。

4.1.2 废气

扩建后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水产品散发的恶臭和燃烧尾气。

(1) 水产品的恶臭

扩建后项目的水产品会散发恶臭，主要污染物为臭气。臭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排放形式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减少污染物聚焦。

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建厂界标准。

(2) 燃烧尾气

扩建后项目使用柴油为燃料，柴油燃烧后产生燃烧尾气。燃烧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风机额定风量为 3000m³/h。

燃烧尾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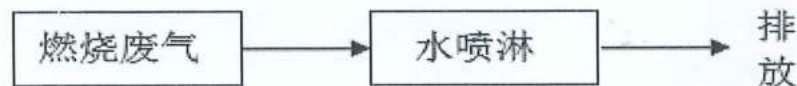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流程图



图 4-2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图

4.1.3 噪声

扩建后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是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和机械通风所用通风机的运行噪声，主要来源于炼胶机、平板硫化机、精密烤箱、CNC 数控车床等设备，噪声级约 65~80dB(A)。项目生产设备采用低噪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措施、安装消声器、合理布局等措施，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扩建后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区标准。

4.1.4 固(液)体废物

扩建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扩建后项目员工人数不变，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因此生活垃圾产生量不变，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2) 一般固体废弃物

1) 废包装袋

扩建项目在原材料拆袋过程会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2t/a。废包装袋经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2) 不合格海产品

扩建后项目在原材料分拣过程中会拣出不合格海产品，产生量约为 14 t/a。不合格海产品收集后定期送养殖户利用。

3) 废水污泥

扩建后项目清洗废水处理系统会产生污泥，产生量约为 2 t/a，污泥收集后交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公司处理。

表 4-1 扩建后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类别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5t/a	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	2t/a	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3		不合格海产品	原材料	14t/a	送养殖户利用
4		废水污泥	废水处理系统	2t/a	交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公司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表 4-2 扩建后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	预计投资(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0
2	废气	柴油燃烧尾气	使用水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	3
3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3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1
4	噪声		设备减振、墙体隔声、隔声窗等	3
总计			——	10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扩建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包括废水处理设施、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降噪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扩建后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污染物类别		环保措施		变化情况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江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无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下水道。	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下水道。	无
废气	分拣恶臭、柴油燃烧废气	加快分拣工序并加强车间通风，减少污染物聚集；柴油燃烧尾气能过烟囱高空排放。	加强分拣车间通风，加强空气流通；柴油燃烧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有变化，为保证燃烧尾气中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增水喷淋处理设施。
噪声	设备噪声	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设备采用减振、隔声措施，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通过墙壁的阻挡和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无
固废	其他固废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有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合格海产品送养殖户利用；包装废物交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有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合格海产品送养殖户利用；包装废物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理。废水污水交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公司。	无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江门市丰正食品有限公司海螺肉罐头生产扩建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 30 号，扩建项目主要生产海螺片罐头，年产海螺片罐头 39 吨。厂址地理位置坐标：N22° 33' 33.26" ， E113° 06' 37.25"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7892m²，建筑面积为 7892m²。扩建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10%。原有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扩建项目员工不变，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每天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扩建后项目海产品原材料清洗水经厂内“沉淀+厌氧+生化”处理达标后排放江海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管道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各类废水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的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结论

扩建后项目在加快分拣工序并加强车间通风，减少污染物聚集，水产品恶臭对周围的大气环境影响不大；燃油锅炉采用 0#普通柴油作为能源，0#普通柴油为清洁能源的，废气排放浓度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 声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结论

扩建后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厂房墙壁的阻挡消减、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扩建后项目分拣出来的不合格海产品原料送养殖户利用。办公生活垃圾拟交环卫部门清运，包装废物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理。废水污水交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公司。

(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建议

1) 项目应落实废水处理设施，确保生产废水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再排放江海污水处理厂。

2) 建设单位应落实各项治理措施，确保厂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新建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建设单位应采用轻质柴油作为燃料，确保燃油锅炉燃烧废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新建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200mg/m³、氮氧化物250mg/m³、烟尘30mg/m³、烟气黑度(格林曼黑度, 级) ≤ 1 。

3) 项目必须尽量合理安排车间布局，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昼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

4) 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并将高噪声设备设于密闭生产车间内，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昼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

5) 落实各类固体废弃物的处理措施，分类管理，妥善处置。水产品原料分拣废物交养殖户使用; 废包装材料交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卫生清运，不得随意弃置影响周围环境。

6) 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生产，若需要改变，按规定程序报批。

(3)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丰正食品有限公司拟租用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 30 号的厂房，并从事海螺片罐头的生产。项目的选址符合用地要求，在施工期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噪声、固废等; 营运期产生一定的废气、噪声污染，建设单位应根据本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建议，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此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察，项目的建设才是可行的。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江门市丰企食品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市丰正食品有限公司海螺肉罐头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丰正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30号，从事食品制造，排污证号：4407042011300656。公司拟在现有车间内增加年产39吨海螺片的罐头生产项目，主要设备增加一台1吨柴油锅炉。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有效措施防治废气污染。新建柴油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燃油锅炉标准。外排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下水道，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总体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产。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执行标准

(1) 噪声

扩建后项目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2) 废水

扩建后项目工业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生活污水执行《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6-1 清洗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单位 mg/L)				
	pH	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	氨氮
本次验收标准	6~9	≤ 90	≤ 20	≤ 60	≤ 10

表 6-2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单位 mg/L)				
	pH	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	氨氮
本次验收标准	6~9	≤ 500	≤ 300	≤ 400	—

(3) 废气

扩建后项目柴油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新建燃油锅炉标准：二氧化硫 $\leq 200\text{mg/m}^3$ 、氮氧化物 $\leq 250\text{mg/m}^3$ 、烟尘 $\leq 30\text{mg/m}^3$ 。

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新建二级标准：厂界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7 验收监测内容

表 7-1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天数	检测频次
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前监测口/W1、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出口/W2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2	4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出口/W3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2	4
有组织废气	锅炉废气处理前检测口/Q1、锅炉废气处理后排出口/Q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	3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Q3、厂界下风向/Q4、厂界下风向/Q5	臭气浓度	2	4
噪声	企业西北边界外 1m 处/N1	厂界噪声	2	昼间 1 次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8-1 检测分析方法和检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检测范围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酸度计 pH-100pro+	0~14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HZK-FA210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2N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2N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C-OIL-6	0.06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C-OIL-6	0.06mg/L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
	氧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电化学法 测定氧(B) 5.2.6.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GE0205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3mg/m ³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8.2 人员资质

表 8-2 人员上岗证一览表

检测人员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采样人员	胡振宇	LY-SGX-022	2023-02-03
	陈浩铃	LY-SGZ-012	2022-06-02
	杨衍培	LY-SGZ-028	2023-03-21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等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1)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使用。

(3)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4) 噪声检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规定，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检量前后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5)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6)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核。

(7) 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1)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3 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表

采样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监测前校准值	监测后校准值	合格与否
2023.05.04 (昼间)	多功能声级计(编号: LY126)	AWA5688	93.8	93.5	合格
2023.05.05 (昼间)	多功能声级计(编号: LY126)	AWA5688	93.8	93.6	合格

备注：1、声校准器（编号：LY057）：AWA6021A。
2、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使用前后测定声校准器读数差应不大于 0.5 dB(A)。

(2) 水质监测分板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8-4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表

分析日期	监测因子	标准物质				现场平行样			室内平行样		
		数量(个)	检测结果	不确定度范围(mg/L)	结论	数量(个)	最大相对偏差(%)	合格与否	数量(对)	最大相对偏差(%)	结论
2023.05.04	pH值(无量纲)	1	6.86	6.86±0.01	合格	---	---	---	---	---	---
2023.05.05	pH值(无量纲)	1	6.87	6.86±0.01	合格	---	---	---	---	---	---
2023.05.06	化学需氧量	1	174	178±11	合格	2	4.6	合格	2	3.4	合格
2023.05.08	化学需氧量	1	44.6	45.4±2.4	合格	---	---	---	1	3.4	合格
2023.05.05~2023.05.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22.6	21.7±2.1	合格	2	5.5	合格	2	5.4	合格
2023.05.06~2023.05.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20.3	21.7±2.1	合格	2	5.0	合格	2	3.3	合格
2023.05.08	氨氮	1	0.215	0.209±0.013	合格	2	1.3	合格	3	0.7	合格
2023.05.05	总磷	1	0.212	0.207±0.015	合格	1	5.7	合格	2	3.6	合格
2023.05.06	总磷	1	0.217	0.207±0.015	合格	1	4.0	合格	2	3.8	合格
2023.05.06	石油类	1	25.3	24.7±1.7	合格	---	---	---	---	---	---

备注：1、“—”表示没有该项；2、质控分析结果中，标准物质质控均符合要求，平行样分析结果相对偏差均小于10%，表明分析精密度符合质控要求，监测结果可靠。

(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8-5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编号	采样前(2023.05.04)				采样后(2023.05.04)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示值 L/min	流量示值误差(%)	结论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示值 L/min	流量示值误差(%)	结论
LY059	20.0	19.6	-2.0	合格	20.0	20.3	1.5	合格
	30.0	30.5	1.7	合格	30.0	30.3	1.0	合格
	50.0	50.3	0.6	合格	50.0	49.3	-1.4	合格
LY060	20.0	20.2	1.0	合格	20.0	20.5	2.5	合格
	30.0	30.4	1.3	合格	30.0	30.6	2.0	合格
	50.0	50.4	0.8	合格	50.0	50.8	1.6	合格

备注：1、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XA-80F(LY60)；校准仪器名称：电子孔口校准器JCL-70L，仪器编号：LY068。
2、流量示值误差不大于±5%。

表8-6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编号	采样前 (2023.05.05)				采样后 (2023.05.05)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示值 L/min	流量示值 误差 (%)	结论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示值 L/min	流量示值 误差 (%)	结论
LY059	20.0	20.1	0.5	合格	20.0	20.0	0.0	合格
	30.0	30.2	0.7	合格	30.0	29.2	-2.7	合格
	50.0	50.4	0.8	合格	50.0	50.9	1.8	合格
LY060	20.0	20.3	1.5	合格	20.0	20.4	2.0	合格
	30.0	30.3	1.0	合格	30.0	30.5	1.7	合格
	50.0	50.3	0.6	合格	50.0	50.6	1.2	合格

备注：1、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XA-80F (LY059、LY060)；校准仪器名称：电子孔口校准器JCL-70L，仪器编号：LY068。
2、流量示值误差不大于±5%。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3年5月04日、05日广州蓝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江门市丰正食品有限公司海螺肉罐头生产扩建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现场采样与监测。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期间平均工况为92.1%。

表9-1 检测时间及工况表

检测期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年	设计生产能力/天	实际生产能力/天	生产负荷
2023.05.04	即食天然海带	10吨	0.033吨	0.031吨	94%
	即食天然海草	10吨	0.033吨	0.030吨	91%
	即食海龙须	1吨	0.0033吨	0.0030吨	91%
	即食贡菜	1吨	0.0033吨	0.0030吨	91%
	海螺片罐头	39吨	0.13吨	0.12吨	92%
2023.05.05	即食天然海带	10吨	0.033吨	0.030吨	91%
	即食天然海草	10吨	0.033吨	0.031吨	94%
	即食海龙须	1吨	0.0033吨	0.0031吨	94%
	即食贡菜	1吨	0.0033吨	0.0030吨	91%
	海螺片罐头	39吨	0.13吨	0.12吨	92%

注：生产时间按300天计算，该数据由企业提供并现场核实。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以下污染物监测结果数据引用广州蓝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丰正食品有限公司海螺肉罐头生产扩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Y23050303）。

(1) 废水

表9-2 生产废水 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除注明外

序号	检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范围值		
1	生产废水处理前监测口/W1	2023.05.04	pH值（无量纲）	6.2	6.1	6.2	6.3	6.1~6.3	---	---
			悬浮物	26	31	28	36	30	---	---
			化学需氧量	135	112	146	156	137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54.5	49.1	56.7	57.4	54.4	---	---
			氨氮	0.529	0.624	0.670	0.592	0.604	---	---
			总磷	0.15	0.18	0.16	0.16	0.16	---	---
			石油类	0.59	0.64	0.57	0.66	0.62	---	---
2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出口/W2	2023.05.04	pH值（无量纲）	6.8	6.7	6.7	6.8	6.7~6.8	6~9	达标
			悬浮物	6	8	6	10	8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4	39	48	51	46	9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0	14.4	15.3	16.9	15.2	20	达标
			氨氮	0.192	0.227	0.265	0.215	0.225	10	达标
			总磷	0.04	0.05	0.04	0.04	0.04	0.5	达标
			石油类	0.31	0.31	0.28	0.31	0.30	5.0	达标
样品编号：LY23050303S001~LY23050303S008										
备注	1、检测点位置详见附图。 2、废水经沉淀+厌氧+好氧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3、“—”表示对该项目不进行描述或评价；除pH值取范围值外，其他检测项目均取平均值。 4、参考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主要污染物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

表9-2 生产废水 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序号	检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范围值		
3	生产废水处理前监测口/W1	2023.05.05	pH值(无量纲)	6.3	6.2	6.3	6.3	6.2~6.3	---	---
			悬浮物	23	16	19	26	21	---	---
			化学需氧量	125	119	145	169	14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53.2	52.8	56.7	69.2	58.0	---	---
			氨氮	0.621	0.611	0.754	0.691	0.669	---	---
			总磷	0.22	0.26	0.28	0.24	0.25	---	---
			石油类	0.58	0.66	0.55	0.60	0.60	---	---
4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出口/W2	2023.05.05	pH值(无量纲)	6.9	6.8	6.8	6.7	6.7~6.9	6~9	达标
			悬浮物	7	5	6	7	6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2	48	52	56	50	9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2	13.1	14.6	15.6	13.9	20	达标
			氨氮	0.234	0.215	0.281	0.269	0.250	10	达标
			总磷	0.05	0.07	0.06	0.06	0.06	0.5	达标
			石油类	0.32	0.26	0.33	0.33	0.31	5.0	达标

样品编号: LY23050303S013~LY23050303S020

备注
 1、检测点位置详见附图。
 2、废水经沉淀+厌氧+好氧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3、“---”表示对该项目不进行描述或评价;除pH值取范围值外,其他检测项目均取平均值。
 4、参考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主要污染物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

表9-2 生活污水 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序号	检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范围值		
5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W3	2023.05.04	pH值(无量纲)	7.1	7.2	7.1	7.1	7.1~7.2	6~9	达标
			悬浮物	13	15	11	16	1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5	72	68	79	71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9.3	33.1	27.5	35.5	31.4	300	达标
			氨氮	0.399	0.415	0.427	0.384	0.406	---	---
			总磷	0.26	0.3	0.25	0.28	0.27	---	---
			动植物油	0.61	0.65	0.58	0.66	0.62	100	达标
6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W3	2023.05.05	pH值(无量纲)	7.1	7.1	7.2	7.1	7.1~7.2	6~9	达标
			悬浮物	19	15	20	17	18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9	75	83	72	77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2	29.9	37.4	33.5	34.0	300	达标
			氨氮	0.453	0.510	0.446	0.421	0.458	---	---
			总磷	0.31	0.26	0.28	0.26	0.28	---	---
			动植物油	0.52	0.61	0.65	0.57	0.59	100	达标

样品编号: LY23050303S009~LY23050303S012、LY23050303S021~LY23050303S024

备注
 1、检测点位置详见附图。
 2、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3、“---”表示对该项目不进行描述或评价;除pH值取范围值外,其他检测项目均取平均值。
 4、参考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主要污染物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表9-3 柴油燃烧尾气 检测结果

单位：标干流量：m³/h、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除注明外

序号	检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1	锅炉废气处理前检测口/Q1	2023.05.04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2111	1968	1999	---	---	---		
				烟温(°C)	94.2	95.5	96.7	---	---	---		
				流速(m/s)	5.2	4.9	5.0	---	---	---		
				含湿量(%)	3.2	3.1	3.0	---	---	---		
				含氧量(%)	8.9	9.0	9.0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5.3	4.9	5.8	5.8	---	---		
				排放速率	1.12×10^{-2}	9.64×10^{-3}	1.16×10^{-2}	1.16×10^{-2}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22	23	23	23	---	---		
				排放速率	4.64×10^{-2}	4.53×10^{-2}	4.60×10^{-2}	4.64×10^{-2}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70	71	71	71	---	---		
				排放速率	1.48×10^{-1}	1.40×10^{-1}	1.42×10^{-1}	1.48×10^{-1}	---	---		
			样品编号		LY23050303FQ001~LY23050303FQ003							
			备注	1、检测点位置详见附图。 2、“—”表示对该项目不进行描述或评价。 3、参考标准：—。								

表9-3 柴油燃烧尾气 检测结果

单位：标干流量：m³/h、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除注明外

序号	检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	锅炉废气处理后检测口/Q2	2023.05.04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2561	2396	2482	---	---	---		
				烟温(°C)	55.8	56.7	57.3	---	---	---		
				流速(m/s)	5.6	5.3	5.5	---	---	---		
				含湿量(%)	2.8	2.8	2.7	---	---	---		
				含氧量(%)	9.7	9.7	9.8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7	2.8	3.2	3.2	---	---		
				折算浓度	4.2	4.3	5.0	5.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6.91×10 ⁻³	6.71×10 ⁻³	7.94×10 ⁻³	7.94×10 ⁻³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7	9	12	12	---	---		
				折算浓度	11	14	19	19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1.79×10 ⁻²	2.16×10 ⁻²	2.98×10 ⁻²	2.98×10 ⁻²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41	41	40	41	---	---		
				折算浓度	64	64	62	64	250	达标		
				排放速率	1.05×10 ⁻¹	9.82×10 ⁻²	9.93×10 ⁻²	1.05×10 ⁻¹	---	---		
			样品编号		LY23050303FQ004~LY23050303FQ006							
			备注	1、检测点位置详见附图。 2、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燃料：柴油。 3、“---”表示对该项目不进行检测或评价。 4、参考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新建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燃烧尾废气经“水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尾气中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表9-3 柴油燃烧尾气 检测结果

单位：标干流量：m³/h、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除注明外

序号	检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3	锅炉废气处理前检测口/Q1	2023.05.04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1941	2001	2035	---	---	---
				烟温(°C)	95.3	96.2	96.8	---	---	---
				流速(m/s)	4.8	5.0	5.1	---	---	---
				含湿量(%)	3.4	3.4	3.2	---	---	---
				含氧量(%)	9.1	8.9	8.8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6.4	5.9	6.5	6.5	---	---
				排放速率	1.24×10^{-2}	1.18×10^{-2}	1.32×10^{-2}	1.32×10^{-2}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23	22	21	23	---	---
				排放速率	4.46×10^{-2}	4.40×10^{-2}	4.27×10^{-2}	4.46×10^{-2}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68	69	70	70	---	---
				排放速率	1.32×10^{-1}	1.38×10^{-1}	1.42×10^{-1}	1.42×10^{-1}	---	---
			样品编号		LY23050303FQ007~LY23050303FQ009					
备注	1、检测点位置详见附图。 2、“—”表示对该项目不进行描述或评价。 3、参考标准：—。									

表 9-3 柴油燃烧尾气 检测结果

单位：标干流量：m³/h、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除注明外

序号	检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4	锅炉废气处理后检测口/Q2	2023. 05. 05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2365	2478	2423	---	---	---
				烟温(°C)	57.1	57.8	58.6	---	---	---
				流速(m/s)	5.2	5.5	5.4	---	---	---
				含湿量(%)	3.0	2.9	2.8	---	---	---
				含氧量(%)	10.0	9.8	9.8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3.6	3.1	3.4	3.6	---	---
				折算浓度	5.7	4.8	5.3	5.7	30	达标
				排放速率	8.51×10 ⁻³	7.68×10 ⁻³	8.24×10 ⁻³	8.51×10 ⁻³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7	8	11	11	---	---
				折算浓度	11	12	17	17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1.66×10 ⁻²	1.98×10 ⁻²	2.67×10 ⁻²	2.67×10 ⁻²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39	42	41	42	---	---
				折算浓度	62	66	64	66	250	达标
				排放速率	9.22×10 ⁻²	1.04×10 ⁻¹	9.93×10 ⁻²	1.04×10 ⁻¹	---	---
			样品编号		LY23050303FQ010~LY23050303FQ012					
备注	1、检测点位置详见附图。 2、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燃料：柴油。 3、“---”表示对该项目不进行描述或评价。 4、参考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新建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燃烧尾废气经“水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尾气中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表9-5 厂界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单位：无量纲

序号	检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监控点浓度最高点		
1	厂界下风向/Q3	2023.05.04	臭气浓度	12	12	11	11	13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Q4			12	13	11	12			
	厂界下风向/Q5			<10	12	11	11			
2	厂界下风向/Q3	2023.05.05	臭气浓度	12	11	12	12	13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Q4			11	11	13	13			
	厂界下风向/Q5			11	<10	11	11			
样品编号		LY23050303WQ001~LY23050303WQ024								
备注	1、检测点位置详见附图，厂界上风向紧邻邻厂，不满足布点条件，故不设点。 2、企业西南、东南、东北边界紧邻邻厂，不满足布点条件，故不设点。 3、参考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表9-8 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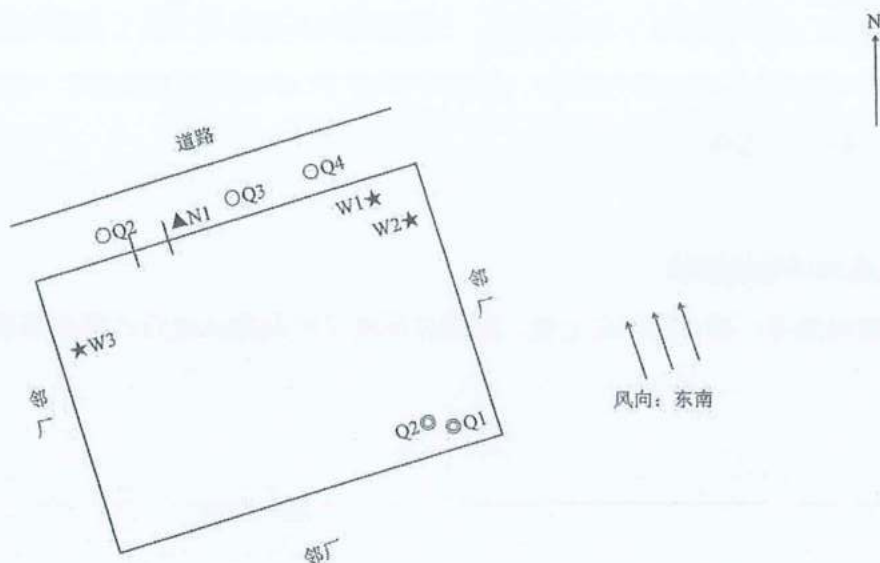
单位：L_{eq} (dB (A))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昼间	昼间	
1	企业西北边界外1m处/N1	2023.05.04	厂界噪声	56	60	达标
2	企业西北边界外1m处/N1	2023.05.05	厂界噪声	55	60	达标
备注	1、检测点位置详见附图；企业西南、东南、东北边界紧邻邻厂，不满足布点条件，故不设点。 2、参考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昼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要求。

(4) 监测布点图:

★: 废水监测点, ◎: 有组织废气采样, ○: 无组织废气采样, ▲: 噪声监测点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广州蓝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丰正食品有限公司海螺肉罐头生产扩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LY23050303) 表明:

(1) 废水:

扩建后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外排生产废水中的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者要求。

扩建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外排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2) 废气:

柴油燃烧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 外排有机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新建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要求。

(3) 噪声:

厂界噪声昼夜排放的噪声等效声级(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排放限值要求。

10.2 固体废弃物核实结果

经现场核实，项目内建有一般固废间。一般固废间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2023年4月13日与东吴城市富矿（珠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一般工业固废服务合同》。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存在土建。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在建设过程中未接到环保方面的投诉。

附件 1 环评批复

H63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江环审〔2015〕271号

关于江门市丰正食品有限公司海螺肉罐头生产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丰正食品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市丰正食品有限公司海螺肉罐头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丰正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30号，从事食品制造，排污证号：4407042011300656。公司拟在现有车间内增加年产39吨海螺片的罐头生产项目，主要设备增加一台1吨柴油锅炉。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

— 1 —

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有效措施防治废气污染。新建柴油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燃油锅炉标准。外排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二)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下水道。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四)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

(五)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总体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产。



附件 2 一般固废合同

一般工业固废服务合同

甲方：江门市丰正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高新西路 30 号

乙方：东吴城市富矿（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 68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公平和诚信原则，为明确固体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双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一、 废物清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服务费
一般工业废物	130-001-39	食品污泥	3800 元

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交由乙方转运处理，原则上合同期内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废物交由第三方处理，但乙方未及时处理或有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交由第三方处理。
- 2、甲方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合到一起转运，且该废物内不能含有流动液体，如有发现，乙方有权拒收。
- 3、甲方必须按照合同附件约定的结算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废物转运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收甲方的废物。
- 4、在甲方厂区或其附近过磅称重。
- 5、乙方保证所持的执照或批准文件在合同期内有效存在。
- 6、乙方收运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6.1 乙方按照甲方约定的时间，及时安排运输车辆到甲方厂区指定的地点及时接收甲方所产生的废物，由甲方负责装车。
 - 6.2 将所收集的废物及时转运处理。
 - 6.3 乙方运输的车辆必须车况良好，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以免造成环境的污染。
- 7、乙方转运废物处理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7.1 乙方在处理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本市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实现资源化利用生产的产品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 8、乙方收购人员及车辆进入厂区要自觉遵守甲方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在指定的地点和工作范围工作，若有施工不当或工作疏忽致甲方设备财产遭受损坏，乙方需按价赔偿。期间如乙方人员有偷盗行为，乙方需支付偷盗价值的 10 倍的违约金给甲方，最少不低于 1,000.00 元。

三、 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

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 2、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除承担违约责任之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5%支付滞纳金给对方，最高不超过逾期未支付款项的5%。
- 3、甲方应提前三天通知乙方收运，乙方未按照双方确认时间到场拉货，甲方有权请第三方处理，有权解除合同。
- 4、对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废物，乙方认为可以转运处理的，应在转运前与甲方就这些废物的价格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方可转运，协商不成的乙方不予接收或退回，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5、若甲方隐瞒乙方接受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履行合同时出现困难、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废物处理费、事故应急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保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四、 结算方式

见合同附件

五、 合同期限及附则：

- 1、合同期限自 2023年04月13日 至 2024年04月12日 止。有效期满前30天，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讨续期事宜。
- 2、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4、甲方通知乙方收运须有邮件、短信、QQ、微信等文字记录。
- 5、乙方实际收运甲方多少数量，以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的收据为准。
- 6、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张如堂
联系电话：13622569772
日期：2023年4月13日

乙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郭建博
联系电话：13631297915
日期：2023年4月13日

附件 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23050303

广州蓝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zhou Lan Yu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门市丰正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海螺肉罐头生产扩建项目
检测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3年05月12日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疑问,请来函来电向本公司查询并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监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3、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及计量CMA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广州蓝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南云三路12号212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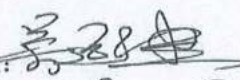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510670

电话: 19874066329

邮箱: gzlyjc@qq.com

编制人: 曾敏慧

审核人: 李宏斌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3年05月12日

一、检测概况

表 1-1 企业信息一览表

委托单位	江门市丰正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海螺肉罐头生产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 30 号		
联系人	张昭莹	联系电话	13622569772

表 1-2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3.05.04~2023.05.05	采样人员	胡振宗、陈浩铃、杨衍培
分析日期	2023.05.04~2023.05.11	分析人员	邱丽淋、陆威龙、骆文敏、许秋燕、 吴燕婷、曾敏慧、吴观颖、徐嘉伟、 罗景宇、林国浩
样品描述 及状态	样品状态完好，符合检测要求。		
检测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 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电化学 法 测定氧（B）5.2.6.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检测内容

表2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天数	检测频次
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前监测口/W1、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出口/W2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 石油类	2	4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W3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 动植物油	2	4
有组织 废气	锅炉废气处理前检测口/Q1、 锅炉废气处理后检测口/Q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	3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下风向/Q3、厂界下风向 /Q4、厂界下风向/Q5	臭气浓度	2	4
噪声	企业西北边界外 1m 处/N1	厂界噪声	2	昼间 1 次

三、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表3 检测分析方法和检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检测范围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酸度计 pH-100pro+	0~14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HZK-FA210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 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2N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 法》GB/T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2N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C-OIL-6	0.06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C-OIL-6	0.06mg/L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 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 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 仪 XA-80F	---
	氧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 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电 化学法 测定氧 (B) 5.2.6.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 仪 XA-80F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GE0205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 仪 XA-80F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 仪 XA-80F	3mg/m ³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 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四、检测结果

表 4-1 检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名称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3.05.04	生产废水处理前监测口/W1、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出口/W2、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W3	第一次	晴	---	---	30.9	99.38		
		第二次		---	---	31.5	99.19		
		第三次		---	---	30.3	99.31		
		第四次		---	---	28.9	99.92		
	锅炉废气处理前检测口/Q1、锅炉废气处理后 检测口/Q2	第一次		---	---	---	26.2	100.28	
		第二次		---	---	---	30.6	99.41	
		第三次		---	---	---	31.6	99.29	
	厂界下风向/Q3、厂界下风向/Q4、厂界下风 向/Q5	第一次		东南	---	1.7	25.7	100.37	
		第二次		东南	---	1.5	28.4	100.03	
		第三次		东南	---	1.3	31.0	99.36	
		第四次		东南	---	1.5	29.7	99.68	
		企业西北边界外 1m 处/N1		昼间	无雨雪 无雷电	---	1.5	---	---

表 4-1 检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名称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3.05.05	生产废水处理前监测口/W1、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出口/W2、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W3	第一次	晴	---	---	32.3	99.24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锅炉废气处理前检测口/Q1、锅炉废气处理后 检测口/Q2	第一次						25.6	100.31
		第二次						30.2	99.48
		第三次						32.2	99.23
	厂界下风向/Q3、厂界下风向/Q4、厂界下风 向/Q5	第一次						1.8	100.42
		第二次						1.4	99.70
		第三次						1.5	99.35
		第四次						1.7	99.54
	企业西北边界外 1m 处N1	昼间						无雨雪 无雷电	---

表 4-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检测期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年	设计生产能力/天	实际生产能力/天	生产负荷
2023.05.04	即食天然海带	10 吨	0.033 吨	0.031 吨	94%
	即食天然海藻	10 吨	0.033 吨	0.030 吨	91%
	即食海龙须	1 吨	0.0033 吨	0.0030 吨	91%
	即食贡菜	1 吨	0.0033 吨	0.0030 吨	91%
2023.05.05	海螺片罐头	39 吨	0.13 吨	0.12 吨	92%
	即食天然海带	10 吨	0.033 吨	0.030 吨	91%
	即食天然海藻	10 吨	0.033 吨	0.031 吨	94%
	即食海龙须	1 吨	0.0033 吨	0.0031 吨	94%
	即食贡菜	1 吨	0.0033 吨	0.0030 吨	91%
	海螺片罐头	39 吨	0.13 吨	0.12 吨	92%

注: 生产时间按 300 天计算, 该数据由企业提供并现场核实。

表 4-3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范围值		
1	生产废水处理前 监测口/W1	2023.05.04	pH值(无量纲)	6.2	6.1	6.2	6.3	6.1~6.3	---	---
			悬浮物	26	31	28	36	30	---	---
			化学需氧量	135	112	146	156	137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54.5	49.1	56.7	57.4	54.4	---	---
			氨氮	0.529	0.624	0.670	0.592	0.604	---	---
			总磷	0.15	0.18	0.16	0.16	0.16	---	---
			石油类	0.59	0.64	0.57	0.66	0.62	---	---
2	生产废水处理 排放口/W2	2023.05.04	pH值(无量纲)	6.8	6.7	6.7	6.8	6.7~6.8	6~9	达标
			悬浮物	6	8	6	10	8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4	39	48	51	46	9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0	14.4	15.3	16.9	15.2	20	达标
			氨氮	0.192	0.227	0.265	0.215	0.225	10	达标
			总磷	0.04	0.05	0.04	0.04	0.04	0.5	达标
			石油类	0.31	0.31	0.28	0.31	0.30	5.0	达标

样品编号: LY23050303S001-LY23050303S008

- 备注
- 1、检测点位置详见附图。
 - 2、废水经沉淀+厌氧+好氧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 3、“-”表示对该项目不进行描述或评价;除 pH 值取范围值外,其他检测项目均取平均值。
 - 4、参考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阶段一级标准。

续表 4-3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范围值		
3	生产废水处理前 监测口/W1	2023.05.05	pH值(无量纲)	6.3	6.2	6.3	6.3	6.2~6.3	---	---
			悬浮物	23	16	19	26	21	---	---
			化学需氧量	125	119	145	169	14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53.2	52.8	56.7	69.2	58.0	---	---
			氨氮	0.621	0.611	0.754	0.691	0.669	---	---
			总磷	0.22	0.26	0.28	0.24	0.25	---	---
			石油类	0.58	0.66	0.55	0.60	0.60	---	---
4	生产废水处理 排放口/W2	2023.05.05	pH值(无量纲)	6.9	6.8	6.8	6.7	6.7~6.9	6~9	达标
			悬浮物	7	5	6	7	6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2	48	52	56	50	9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2	13.1	14.6	15.6	13.9	20	达标
			氨氮	0.234	0.215	0.281	0.269	0.250	10	达标
			总磷	0.05	0.07	0.06	0.06	0.06	0.5	达标
			石油类	0.32	0.26	0.33	0.33	0.31	5.0	达标

样品编号: LY23050303S013-LY23050303S020

- 1、检测点位置详见附图。
- 2、废水经沉淀+厌氧+好氧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 3、“---”表示对该项目不进行描述或评价;除 pH 值取范围值外,其他检测项目均取平均值。
- 4、参考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续表 4-3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范围值			
5	生活污水处理后 排放口/W3	2023.05.04	pH值(无量纲)	7.1	7.2	7.1	7.1	7.1	7.1~7.2	6~9	达标
			悬浮物	13	15	11	16	1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5	72	68	79	71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9.3	33.1	27.5	35.5	31.4	300	达标	
			氨氮	0.399	0.415	0.427	0.384	0.406	---	---	
			总磷	0.26	0.3	0.25	0.28	0.27	---	---	
6	生活污水处理后 排放口/W3	2023.05.05	动植物油	0.61	0.65	0.58	0.56	0.62	100	达标	
			pH值(无量纲)	7.1	7.1	7.2	7.1	7.1~7.2	6~9	达标	
			悬浮物	19	15	20	17	18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9	75	83	72	77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2	29.9	37.4	33.5	34.0	300	达标	
			氨氮	0.453	0.510	0.446	0.421	0.458	---	---	
			总磷	0.31	0.26	0.28	0.26	0.28	---	---	
			动植物油	0.52	0.61	0.65	0.57	0.59	100	达标	

样品编号: LY23050303S009~LY23050303S012、LY23050303S021~LY23050303S024

- 备注
- 1、检测点位置详见附图。
 - 2、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 3、“—”表示对该项目不进行描述或评价;除 pH 值取范围值外,其他检测项目均取平均值。
 - 4、参考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4-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1	锅炉废气处理前检测口/Q1	2023.05.04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2111	1968	1999	---	---
				烟温(°C)	94.2	95.5	96.7	---	---
				流速(m/s)	5.2	4.9	5.0	---	---
				含氧量(%)	3.2	3.1	3.0	---	---
				含氧量(%)	8.9	9.0	9.0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5.3	4.9	5.8	5.8	---
				排放速率	1.12×10^{-2}	9.64×10^{-3}	1.16×10^{-2}	1.16×10^{-2}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22	23	23	23	---
				排放速率	4.64×10^{-2}	4.53×10^{-2}	4.60×10^{-2}	4.64×10^{-2}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70	71	71	71	---
				排放速率	1.48×10^{-1}	1.40×10^{-1}	1.42×10^{-1}	1.48×10^{-1}	---
样品编号				LY23050303FQ001-LY23050303FQ003					
备注	1、检测点位置详见附图。 2、“---”表示对该项目不进行描述或评价。 3、参考标准: ---。								

续表 4-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	锅炉废气处理后检测口/Q2	2023.05.04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2561	2396	2482	---	---	---
				烟温(°C)	55.8	56.7	57.3	---	---	---
				流速(m/s)	5.6	5.3	5.5	---	---	---
			颗粒物	含氧量(%)	2.8	2.8	2.7	---	---	---
				含氧量(%)	9.7	9.7	9.8	---	---	---
				实测浓度	2.7	2.8	3.2	3.2	---	---
			二氧化硫	折算浓度	4.2	4.3	5.0	5.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6.91×10^3	6.71×10^3	7.94×10^3	7.94×10^3	---	---
				实测浓度	7	9	12	12	---	---
			氮氧化物	折算浓度	11	14	19	19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1.79×10^2	2.16×10^2	2.98×10^2	2.98×10^2	---	---
				实测浓度	41	41	40	41	---	---
				折算浓度	64	64	62	64	250	达标
				排放速率	1.05×10^1	9.82×10^2	9.93×10^2	1.05×10^1	---	---
样品编号				LY23050303FQ004-LY23050303FQ006						
备注	1、检测点位置详见附图。 2、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燃料：柴油。 3、“—”表示对该项目不进行描述或评价。 4、参考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新建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续表 4-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除注明外

序号	检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3	锅炉废气处理前检测口/Q1	2023.05.05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1941	2001	2035	---	---
				烟温(°C)	95.3	96.2	96.8	---	---
			流速(m/s)	4.8	5.0	5.1	---	---	
			含氧量(%)	3.4	3.4	3.2	---	---	
			含氧量(%)	9.1	8.9	8.8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6.4	5.9	6.5	6.5	---
				排放速率	1.24×10 ⁻²	1.18×10 ⁻²	1.32×10 ⁻²	1.32×10 ⁻²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23	22	21	23	---
				排放速率	4.46×10 ⁻²	4.40×10 ⁻²	4.27×10 ⁻²	4.46×10 ⁻²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68	69	70	70	---
排放速率	1.32×10 ⁻¹	1.38×10 ⁻¹		1.42×10 ⁻¹	1.42×10 ⁻¹	---			
样品编号 LY23050303FQ007-LY23050303FQ009									
备注	1、检测点位置详见附图。 2、“-”表示对该项目不进行描述或评价。 3、参考标准: ---。								

续表 4-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单位: 标干流量: m ³ /h、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除注明外						
4	锅炉废气处理后检测口/Q2	2023.05.05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2365	2478	2423	---	---	
				烟温(°C)	57.1	57.8	58.6	---	---	
				流速(m/s)	5.2	5.5	5.4	---	---	
				含氧量(%)	3.0	2.9	2.8	---	---	
				含氧量(%)	10.0	9.8	9.8	---	---	
				实测浓度	3.6	3.1	3.4	3.6	---	
			颗粒物	折算浓度	5.7	4.8	5.3	5.7	30	达标
				排放速率	8.51×10 ⁻³	7.68×10 ⁻³	8.24×10 ⁻³	8.51×10 ⁻³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7	8	11	11	---	---
				折算浓度	11	12	17	17	20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1.66×10 ⁻²	1.98×10 ⁻²	2.67×10 ⁻²	2.67×10 ⁻²	---	---
				实测浓度	39	42	41	42	---	---
折算浓度	62	66		64	66	250	达标			
排放速率	9.22×10 ⁻³	1.04×10 ⁻¹		9.93×10 ⁻²	1.04×10 ⁻¹	---	---			
样品编号				LY23050303FQ010-LY23050303FQ012						
备注	1、检测点位置详见附图。 2、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燃料: 柴油。 3、“-”表示对该项目不进行描述或评价。 4、参考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2 新建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表 4-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无量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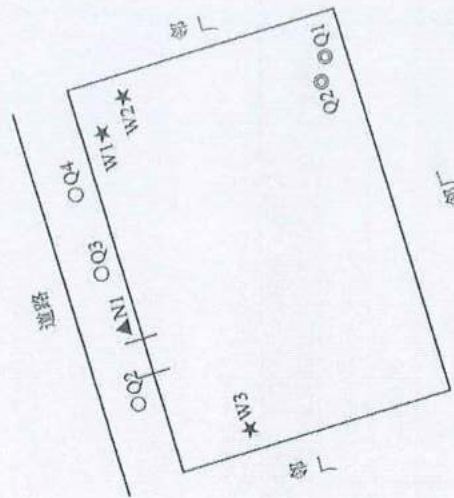
序号	检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监控点浓度最高点		
1	厂界下风向/Q3	2023.05.04	臭气浓度	12	12	11	11	13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Q4			12	13	11	12			
	厂界下风向/Q5			<10	12	11	11			
2	厂界下风向/Q3	2023.05.05	臭气浓度	12	11	12	12	13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Q4			11	11	13	13			
	厂界下风向/Q5			11	<10	11	11			
样品编号		LY23050303WQ001~LY23050303WQ024								
备注	1、检测点位置详见附图, 厂界上风向紧邻邻厂, 不满足布点条件, 故不设点。 2、参考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									

表 4-6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L_{eq} (dB (A))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结论
				量值	标准限值	
1	企业西北边界外 1m 处/N1	2023.05.04	厂界噪声	56	60	达标
2	企业西北边界外 1m 处/N1	2023.05.05	厂界噪声	55	60	达标
备注	1、检测点位置详见附图; 企业西南、东南、东北边界紧邻邻厂, 不满足布点条件, 故不设点。 2、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附图: 检测点位图



说明

- ★: 废水监测点
-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 噪声监测点

附1: 质量控制与保证

表1 废水样品质量控制数量统计表

分析日期	监测因子	标准物质			现场平行样			室内平行样			结论
		数量(个)	检测结果	不确定度范围(mg/L)	结论	数量(个)	最大相对偏差(%)	合格与否	数量(对)	最大相对偏差(%)	
2023.05.04	pH值(无量纲)	1	6.86	6.86±0.01	合格	---	---	---	---	---	---
2023.05.05	pH值(无量纲)	1	6.87	6.86±0.01	合格	---	---	---	---	---	---
2023.05.06	化学需氧量	1	174	178±11	合格	2	4.6	合格	2	3.4	合格
2023.05.08	化学需氧量	1	44.6	45.4±2.4	合格	---	---	---	1	3.4	合格
2023.05.05~ 2023.05.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22.6	21.7±2.1	合格	2	5.5	合格	2	5.4	合格
2023.05.06~ 2023.05.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20.3	21.7±2.1	合格	2	5.0	合格	2	3.3	合格
2023.05.08	氨氮	1	0.215	0.209±0.013	合格	2	1.3	合格	3	0.7	合格
2023.05.05	总磷	1	0.212	0.207±0.015	合格	1	5.7	合格	2	3.6	合格
2023.05.06	总磷	1	0.217	0.207±0.015	合格	1	4.0	合格	2	3.8	合格
2023.05.06	石油类	1	25.3	24.7±1.7	合格	---	---	---	---	---	---

备注: 1、“-”表示没有该项; 2、质控分析结果中, 标准物质质控均符合要求, 平行样分析结果相对偏差均小于10%, 表明分析精密度符合质控要求, 监测结果可靠。

表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编号	采样前 (2023.05.04)			采样后 (2023.05.04)			结论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示值 L/min	流量示值误差 (%)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示值 L/min	流量示值误差 (%)	
LY059	20.0	19.6	-2.0	20.0	20.3	1.5	合格
	30.0	30.5	1.7	30.0	30.3	1.0	合格
	50.0	50.3	0.6	50.0	49.3	-1.4	合格
LY060	20.0	20.2	1.0	20.0	20.5	2.5	合格
	30.0	30.4	1.3	30.0	30.6	2.0	合格
	50.0	50.4	0.8	50.0	50.8	1.6	合格

备注: 1、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LY60); 校准仪器名称: 电子孔口校准器JCL-70L, 仪器编号: LY068。
2、流量示值误差不大于±5%。

续表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编号	采样前 (2023.05.05)			采样后 (2023.05.05)			结论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示值 L/min	流量示值误差 (%)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示值 L/min	流量示值误差 (%)	
LY059	20.0	20.1	0.5	20.0	20.0	0.0	合格
	30.0	30.2	0.7	30.0	29.2	-2.7	合格
	50.0	50.4	0.8	50.0	50.9	1.8	合格
LY060	20.0	20.3	1.5	20.0	20.4	2.0	合格
	30.0	30.3	1.0	30.0	30.5	1.7	合格
	50.0	50.3	0.6	50.0	50.6	1.2	合格

备注: 1、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LY059、LY060); 校准仪器名称: 电子孔口校准器JCL-70L, 仪器编号: LY068。
2、流量示值误差不大于±5%。

表3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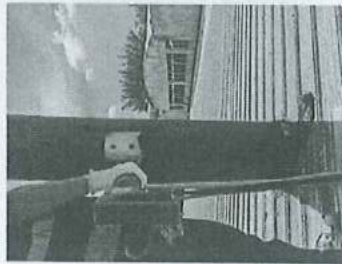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监测前校准值	监测后校准值	合格与否
2023.05.04 (昼间)	多功能声级计 (编号: LY126)	AWA5688	93.8	93.5	合格
2023.05.05 (昼间)	多功能声级计 (编号: LY126)	AWA5688	93.8	93.6	合格

备注: 1、声校准器 (编号: LY057) : AWA6021A。
 2、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 使用前后用测定声校准器读数差应不大于 0.5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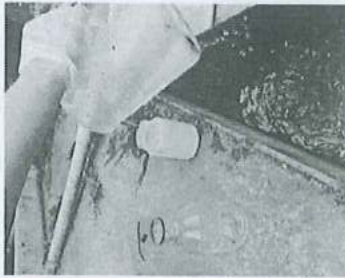
附: 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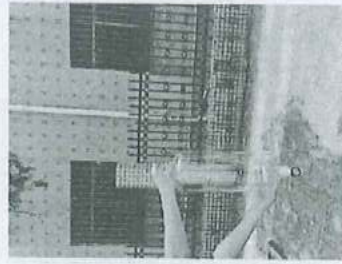
生产废水处理前监测口/W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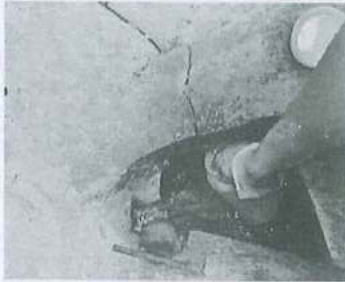
锅炉废气处理后检测口/Q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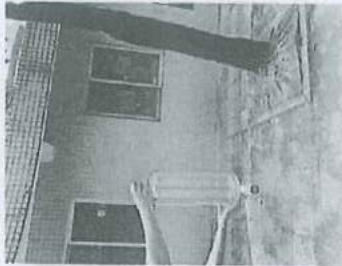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出口/W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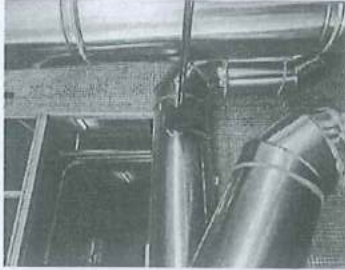
厂界下风向/Q3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W3



厂界下风向/Q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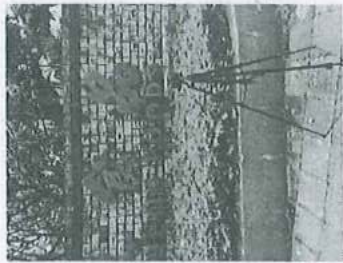


锅炉废气处理前检测口/Q1



厂界下风向/Q5

报告编号: LY23050303



企业西北边界外1m处NI

****检测报告到此结束****